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志愿力量的优势，优化志愿者工作管理，加强志愿者的支持和激励，进一步提升招商局志愿者工作效果，根据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自愿、自治、个性、阳光的志愿者精神，在基金会支持下自发组织或参与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项目及活动，无偿为社会弱势群体及有需要的人群提供服务和帮助，促进弱势群体境况改善及社会和谐发展的招商局集团员工或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第二章 定义及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包含两类：

（一）企业志愿者：特指由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支持的志愿服务项目中由各项目招募的招商局集团员工志愿者及其家属或在特定公益项目活动中由基金会招募的招商局集团员工志愿者及其家属；

（二）社会志愿者：特指基金会因特定公益项目活动需要面向社会招募的非招商局企业志愿者；

以上两类志愿者统称为“招商局志愿者”。

第三章 志愿者招募

第四条 志愿者招募分为两类：

（一）招商局各级企业志愿者组织自主策划的志愿服务项目，如获得基金会“招商局志愿者支持计划”立项，则该志愿者组织可在其所属企业内部进行员工志愿者招募，并以招商局志愿者品牌名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组织应明确具体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统筹推进和与基金会的对接；

（二）基金会举办或发起的慈善公益活动中，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募志愿者。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理念

第五条 招商局志愿者管理秉持阳光、奉献、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遵循自愿原则，通过自治方式，加强志愿者个人和组织的能力，依托多样性的慈善公益活动发展个性，打造阳光的志愿团队形象和志愿公益文化，提升社区互助氛围，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推动社会进步。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机构

第六条 基金会是“招商局志愿者”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对招商局志愿者的服务活动和团队进行支持性管理，包括提供活动原则、活动标准、技术支持、能力培训、品牌建设、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持等，旨在不断增强志愿者的参与体验，促进志愿

者的行动能力，提升志愿服务效果。

第七条 志愿者人员的管理一般遵循谁组织谁管理原则。

第六章 志愿者项目管理

第八条 经由招商局各级志愿者团队申请、基金会审批立项并予以支持的志愿服务项目，申请（或执行）项目的志愿者组织应做好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

（一）提前制定具有可行性的项目实施计划，做好人、财、物的配置；

（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包括为志愿者购买保险保障、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提前制定风险预案以应对突发问题等；

（三）做好志愿者服务时数等信息的记录和项目资料存档；

（四）在服务活动前对志愿者进行服务技巧、理念和原则的培训及说明。服务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反馈志愿者的表现；

（五）及时做好项目的效果总结和经验反思，编制项目报告；

（六）项目如有调整或变更，及时和基金会进行沟通，经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由基金会发起实施的志愿者项目参照《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进行管理。

第七章 志愿者形象规范

第十条 志愿者开展活动应规范使用“招商局志愿者”统一标识，包

括但不限于统一的着装、旗帜、logo、徽章等。各志愿者组织如已经有统一的形象且理念与招商局志愿者一致，可经基金会同意后使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开展服务过程中，应注重“招商局志愿者”形象建设，着装、举止、言谈得体，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索要任何报酬或谋取其他利益。不以招商局志愿者名义组织或参与有违志愿者精神和服务原则的活动。

第八章 志愿者激励

第十二条 基金会根据实际通过如下方式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发展，激励志愿者：

（一）在志愿工作中为志愿者提供开展志愿服务的补贴，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00元/人/天；

（二）基金会通过支持志愿者团队自主团建、培训等方式促进志愿者团队发展；

（三）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以感谢信、总结交流会及证书奖励等形式激励志愿者个人或组织。

第九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招商局志愿者享有如下权利：

（一）在自愿、自治、互助、阳光的氛围中开展志愿服务；

（二）自主选择志愿服务内容及岗位的权利；

（三）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四)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五) 申请基金会志愿服务项目；
- (六)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招商局志愿者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二)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招商局志愿服务理念，维护招商局志愿者品牌形象；
- (三)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尊重服务对象，对服务对象信息予以保密；
- (四)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与营利相关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五)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2022年4月8日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招商局慈善基金会。